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索引

章節	頁碼
編製基準	109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110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111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113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傳統內含價值分析	115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117
3 保險業務業績對替代經濟假設的敏感度	118
4 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	119
5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120
6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120
7 假設	123
8 保險新業務	125
9 其他資料	125
10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比較業績額外分析	126
致 Prudential plc 的獨立審閱報告	128

編製基準

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告外，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起，保誠已選擇按傳統內含價值基準編製一套補充業績。有關業績乃根據附註 6 及 7 所載的方法及假設釐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業績在呈列時均已扣除稅項並按實質匯率換算。實質匯率指相關會計期間的過往實際匯率。固定匯率業績乃使用本年度外幣匯率（對利潤表而言是指本年度平均匯率，而對資產負債表而言是指本年度的收市匯率）折算上一年度的業績而計算。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是對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補充。傳統內含價值是一種衡量方法，用以評估在結算日時現有壽險業務未來利潤對股東的當前價值，採用一組精算假設，並在考慮該業務總體風險後，加上淨值總額。其亦包括對未來未分配中央企業支出的準備金。內含價值並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價值。保險合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很大程度反映一個既定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相同保險合約的預期尚未賺取的未來利潤被列入一項名為「合約服務邊際」的獨立負債中。該等未來利潤乃於風險中性的基礎上（包括非流動性溢價）得出，即未計及將就所持資產賺取的實際投資回報。對比之下，傳統內含價值則反映全部未來利潤，並無與合約服務邊際等同的負債，而是在經風險調整的實際基礎上對該等利潤進行估值，即計及所持資產預計將賺取的未來投資回報，但使用計及該等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而較高的貼現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年均會按當前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進行更新，而傳統內含價值則採用長期投資回報（如附註 6 所述）。就編製傳統內含價值業績而言，保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其內含價值的持股比例而非其市值入賬。資產管理及其他非保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持股比例計入傳統內含價值業績，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4 及附註 5。

董事負責按照述明的方法及假設編製有關補充資料。於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補充業績時，董事已信納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進一步資料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百萬美元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	變動 %	百萬美元	變動 %	百萬美元
新業務利潤 ^{附註(i)}	1,260	1,121	12%	1,130	12%	2,464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附註(i)}	3,288	3,111	6%	3,136	5%	6,202
年度保費等值新業務利潤率(%)	38%	36% +2 個百分點		36% +2 個百分點		40%
新造保單保費現值 ^{附註(i)}	14,886	13,527	10%	13,639	9%	29,034
有效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 經營自由盈餘總額 ^{附註(i)(ii)}	1,560	1,370	14%	1,373	14%	2,666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附註(i)(ii)}	1,157	1,000	16%	1,008	15%	1,984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附註(i)(iii)}	2,240	1,913	17%	1,929	16%	4,095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2,165	1,857	17%	1,870	16%	3,970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 ^{附註(iv)}	15%	13%				14%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35,000	33,526	4%	34,433	2%	34,267
期末每股股份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已扣除非控股 權益）（美分）	1,354 美分	1,220 美分	11%	1,253 美分	8%	1,289 美分

附註

- (i) 業績呈列時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除另有註明外，此呈列方式貫徹應用於整份文件。
- (ii) 呈列時並未計重組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抵銷。
- (iii)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重組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抵銷。
- (iv)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按期內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佔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經營溢利及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根據釋義，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商譽。年度化利潤為半年度利潤乘以二。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新業務利潤	1	1,291	(31)	1,260	1,121	2,464
來自有效業務的利潤	2	1,154	-	1,154	960	1,967
保險業務		2,445	(31)	2,414	2,081	4,431
資產管理業務		146	-	146	142	275
來自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		2,591	(31)	2,560	2,223	4,706
期內所產生的企業開支及其他中央成本撥備變動	4	-	(236)	(236)	(214)	(41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重組成本)		2,591	(267)	2,324	2,009	4,292
重組成本		(21)	(63)	(84)	(96)	(197)
期內經營溢利(虧損)		2,570	(330)	2,240	1,913	4,095
非經營業績	2	(1,097)	(72)	(1,169)	68	(566)
期內利潤(虧損)		1,473	(402)	1,071	1,981	3,5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32)	-	(32)	(38)	(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441	(402)	1,039	1,943	3,444
匯兌變動		841	(9)	832	(669)	(526)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附註(i)}		(1,813)	1,813	-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426)	(426)	(390)	(552)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非 控股權益調整		-	-	-	(1,375)	(1,375)
股份回購/購回 ^{附註(ii)}		-	(697)	(697)	(123)	(878)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iii)}		64	(79)	(15)	(31)	(17)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增加(減少)淨額		533	200	733	(645)	96
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4,688	(421)	34,267	34,171	34,171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5,221	(221)	35,000	33,526	34,267
對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的貢獻：						
保險業務	2	33,777	-	33,777	31,651	33,261
資產管理及其他	4	673	1,863	2,536	3,191	2,348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	(2,084)	(2,084)	(2,030)	(2,078)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 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34,450	(221)	34,229	32,812	33,531
		771	-	771	714	736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5,221	(221)	35,000	33,526	34,267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續

每股股份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美分） ^{附註(iv)}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附註(vi)	
於期末					
基於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333 美分	(9)美分	1,324 美分	1,194 美分	1,262 美分
基於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1,363 美分	(9)美分	1,354 美分	1,220 美分	1,289 美分
於期初					
基於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278 美分	(16)美分	1,262 美分	1,257 美分	1,257 美分
基於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1,305 美分	(16)美分	1,289 美分	1,286 美分	1,286 美分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v)}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每股 基本盈利	每股 基本盈利	每股 基本盈利
	美分	美分	美分
基於經營溢利	83.0 美分	67.8 美分	146.2 美分
基於期內利潤	39.8 美分	70.9 美分	126.9 美分

附註

- (i) 集團內股息是指期內已派付股息。經營投資反映股本變動。
- (ii)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回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7。
- (iii) 其他變動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庫存股份及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這些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股東權益構成整體影響。
- (iv)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585,000,000 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48,000,000 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8,000,000 股股份）計算。
- (v) 根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2,609,000,000 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2,740,000,000 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全年度：2,715,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僱員股份信託基金所持有者）計算。
- (vi) 以同樣的精細度並按可比較基準呈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業績的傳統內含價值補充資料載於附註 10。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是我們用於計量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的財務指標，就壽險業務而言，其一般基於（經下文所述調整）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當地所適用的資本制度。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指期內有效業務產生的金額，並撇除再投資於承保新業務的金額。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則等於期內的稅後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保險業務而言，自由盈餘一般基於（經調整，包括確認按監管基準可能不獲認可的若干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監管基準淨資產（傳統內含價值淨值總額）超出支持承保業務所需傳統內含價值資本的部分計算。作出調整亦旨在令自由盈餘能夠更好地計量可供分配的股東資源。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的水平一般基於集團監管所使用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計算（如附註 6.1(e)所述）。

對於資產管理和其他非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中央營運），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股東應佔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為限）。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預期自有效業務的轉撥		1,371	-	1,371	1,252	2,391
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		167	-	167	138	288
經營假設變動及經驗差		(124)	-	(124)	(162)	(288)
有效保險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2	1,414	-	1,414	1,228	2,391
資產管理業務		146	-	146	142	275
有效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560	-	1,560	1,370	2,666
新業務投資 ^{附註(i)}	2	(403)	(31)	(434)	(397)	(744)
其他開支		1,157	(31)	1,126	973	1,922
重組成本		-	(230)	(230)	(209)	(361)
		(21)	(63)	(84)	(96)	(197)
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136	(324)	812	668	1,364
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附註(ii)		(273)	25	(248)	(667)	323
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		863	(299)	564	1	1,687
已付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iii)}		(1,548)	1,548	-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426)	(426)	(390)	(552)
匯兌變動		150	(3)	147	(141)	(141)
股份回購／購回		-	(697)	(697)	(123)	(878)
發行次級債（扣除成本）		-	462	462	-	-
其他權益變動		(201)	186	(15)	(28)	(19)
自由盈餘（減少）增加淨額（未計非控股權益）		(736)	771	35	(681)	97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	-	-	(161)	(161)
非控股權益應佔產生的自由盈餘		-	-	-	(24)	(33)
期初結餘		7,302	5,056	12,358	12,455	12,455
期末結餘		6,566	5,827	12,393	11,589	12,358
代表：						
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5,465	3,055	8,520	7,908	8,604
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101	2,772	3,873	3,681	3,754
期末結餘		6,566	5,827	12,393	11,589	12,358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續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集團期末自由盈餘的貢獻：	附註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 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附註(iv)	
保險業務	2	5,893	-	5,893	5,046	6,611
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673	5,827	6,500	6,543	5,747
期末總計		6,566	5,827	12,393	11,589	12,358

附註

- (i) 投資於新業務的自由盈餘主要指保單獲得成本及所需資本的撥出金額。
- (ii) 其他(中央)營運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稅後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不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及期內進行的企業交易(如有)的收益或虧損。
- (iii) 流入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列入按交易匯率計算的控股公司現金流量的現金匯款。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中集團內股息與經營投資的差額主要與集團內部貸款、匯兌變動、時間差異及其他非現金項目有關。
- (iv) 以同樣的精細度並按可比較基準呈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業績的傳統內含價值補充資料載於附註 10。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傳統內含價值分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						
	新業務利潤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百萬美元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	新造保單保費 現值新業務 利潤率 %	期末傳統 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香港	540	1,085	5,319	50%	10%	12,895
印尼	51	125	489	41%	10%	1,290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56	359	1,146	43%	14%	2,654
馬來西亞	44	190	764	23%	6%	3,548
新加坡	184	425	2,587	43%	7%	6,884
增長市場及其他	316	1,104	4,581	29%	7%	8,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710)
保險業務總計	1,291	3,288	14,886	39%	9%	33,777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31)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260	3,288	14,886	38%	8%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 實質匯率						
	新業務利潤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百萬美元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	新造保單保費 現值新業務 利潤率 %	期末傳統 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香港	464	955	4,496	49%	10%	12,757
印尼	39	107	421	36%	9%	1,178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45	324	1,031	45%	14%	3,210
馬來西亞	47	191	788	25%	6%	2,972
新加坡	173	450	2,558	38%	7%	6,013
增長市場及其他	280	1,084	4,233	26%	7%	6,9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471)
保險業務總計	1,148	3,111	13,527	37%	8%	31,651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27)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121	3,111	13,527	36%	8%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 固定匯率						
	新業務利潤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百萬美元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	新造保單保費 現值新業務 利潤率 %	期末傳統 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香港	466	958	4,511	49%	10%	12,688
印尼	38	104	408	37%	9%	1,188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44	322	1,025	45%	14%	3,255
馬來西亞	50	206	851	24%	6%	3,330
新加坡	176	458	2,603	38%	7%	6,399
增長市場及其他	284	1,088	4,241	26%	7%	7,3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647)
保險業務總計	1,158	3,136	13,639	37%	8%	32,553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28)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130	3,136	13,639	36%	8%	

	二零二四年全年度 實質匯率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新造保單保費 現值新業務 利潤率	期末傳統 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香港	1,091	2,063	10,865	53%	10%	13,876
印尼	110	262	1,068	42%	10%	1,256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221	464	1,530	48%	14%	2,860
馬來西亞	105	406	1,731	26%	6%	3,254
新加坡	419	870	5,442	48%	8%	6,264
增長市場及其他	580	2,137	8,398	27%	7%	7,3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585)
保險業務總計	2,526	6,202	29,034	41%	9%	33,261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62)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2,464	6,202	29,034	40%	8%	

(a) 新業務利潤率按季度分析

新業務利潤、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及新業務利潤率可按季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質匯率			二零二四年 固定匯率		
	扣除中央 成本後的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扣除中央 成本後的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扣除中央 成本後的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第一季度	608	1,677	36%	545	1,625	34%	543	1,609	34%
第二季度	652	1,610	40%	576	1,488	39%	588	1,526	39%
匯兌調整	-	1	不適用	-	(2)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半年度總計	1,260	3,288	38%	1,121	3,111	36%	1,130	3,136	36%

上表列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各單季度的新業務利潤、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及新業務利潤率。各季度按各年度初的經濟假設（包括附註 7.1 所載的長期經濟假設）及各季度初的經營假設編製。各季度均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基準列示。期末的調整（如適用）是將新業務利潤轉為以期內平均匯率為基準，以符合上半年度及全年度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方式。

(b) 新業務利潤變動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的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實質匯率）	1,121
匯兌變動	9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固定匯率）	1,130
銷售額	55
業務組合、產品組合及其他項目	75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	1,260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自由盈餘	所需資本	淨值	有效業務價值 附註(b)	內含價值 附註(a)	內含價值 附註(a)	內含價值 附註(a)
期初結餘	6,611	6,410	13,021	20,240	33,261	32,474	32,474
新業務貢獻 ^{附註(b)}	(403)	371	(32)	1,323	1,291	1,148	2,526
現有業務一轉撥至淨值	1,371	(122)	1,249	(1,249)	-	-	-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167	142	309	965	1,274	1,193	2,366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附註(c)}	(124)	35	(89)	(31)	(120)	(233)	(399)
經營溢利（未計重組成本）	1,011	426	1,437	1,008	2,445	2,108	4,493
重組成本	(8)	-	(8)	-	(8)	(6)	(21)
經營溢利	1,003	426	1,429	1,008	2,437	2,102	4,472
非經營業績 ^{附註(d)}	(266)	259	(7)	(1,083)	(1,090)	97	(708)
期內利潤	737	685	1,422	(75)	1,347	2,199	3,7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	(13)	(9)	(20)	(29)	(52)	(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741	672	1,413	(95)	1,318	2,147	3,670
匯兌變動	126	60	186	597	783	(655)	(468)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1,698)	(115)	(1,813)	115	(1,698)	(978)	(1,177)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非控股權益調整	-	-	-	-	-	(1,404)	(1,404)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e)}	113	-	113	-	113	67	166
期末結餘	5,893	7,027	12,920	20,857	33,777	31,651	33,261

(a) 內含價值總額

於各期末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總額（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盈餘	5,893	5,046	6,611
所需資本	7,027	5,971	6,410
淨值	12,920	11,017	13,021
未扣除資本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22,027	21,690	21,308
資本成本	(1,170)	(1,056)	(1,068)
有效業務淨值	20,857	20,634	20,240
內含價值	33,777	31,651	33,261

(b) 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按產品類別劃分

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產品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健康及保障	47	33	44	37	46	40
分紅（股東支持）	7	30	4	27	5	29
分紅	28	16	30	10	29	11
非分紅	3	15	7	18	5	15
投資相連	15	6	15	8	15	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的影響總額為(1.20)億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2.33)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全年度：(3.99)億美元），包括經營假設變動 3,500 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4,900)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全年度：(4,500)萬美元）以及經驗差及其他項目(1.55)億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1.84)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全年度：(3.54)億美元）。(1.55)億美元當中包括於期內投資於能力建設的(9,600)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8,200)萬美元）。

(d) 非經營業績

各期間非經營業績包括利率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動引致的短期波動、經濟假設變化的影響及期內進行的企業交易（如有）的影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非經營業績大致反映我們大多數亞洲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連帶導致投資回報假設調低（隨時間從當前假設逐漸過渡至長期假設），並無長期貼現率變動可予抵銷。這亦反映中國內地的去風險活動。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非經營業績反映許多亞洲市場利率上升，被中國內地長期無風險利率下調 50 個基點（影響基金收益率及風險貼現率）的影響所抵銷。

(e) 其他權益變動

其他權益變動包括集團內部貸款及其他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這些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構成整體影響。

3 保險業務業績對替代經濟假設的敏感度

下表顯示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與內含價值對下列各項的敏感度：

- 利率上升 1%及 2%以及利率下降 0.5%，影響釐定傳統內含價值時所用的長期及當前利率。當中已計及所有資產類別的假定投資回報、定息資產市值、當地法定儲備、資本要求及風險貼現率的連帶變動；
- 股票及物業回報率以及風險貼現率下降 1%；
- 風險貼現率上升 1%及 2%；
- 僅限於內含價值，股票及物業資產市值下降 20%（不影響假定投資回報）；及
- 匯率上升及下降 5%。

下表所示敏感度數據乃即時變動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的影響，包括對有效業務價值及於所示估值日期所持資產（包括保險業務中的衍生工具）淨值的綜合影響。業績僅計及有限的管理層行動（如重新定價及調整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如適用））。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則財務影響或會與下文列示的即時影響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亦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幫助緩解有關壓力的影響。計算敏感度時並未假設估值日期所持資產組合的組合變動，而該等資產的市值變動則予以確認。該等敏感度影響預計呈非線性。本文以利率與風險貼現率均上升 1%及 2%的影響為例說明該非線性情況。

下表所示敏感度數據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若市況發生所述變化，其影響會於非經營業績中反映。就有效業務而言，下列市場敏感度的影響乃參照期末假設計算，而新業務的影響則參照期初假設。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全年度 百萬美元
基準價值（未計中央成本）	1,291	2,526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上升 2%	(32)	(59)
利率—上升 1%	(19)	(28)
利率—下降 0.5%	10	17
股票及物業回報率及風險貼現率—下降 1%	166	283
風險貼現率—上升 2%	(305)	(565)
風險貼現率—上升 1%	(169)	(311)
匯率—上升 5%	(35)	(68)
匯率—下降 5%	39	75

新業務利潤敏感度因業務組合及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變動而異。

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基準價值*	33,777	33,261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上升 2%	(3,904)	(3,294)
利率—上升 1%	(2,018)	(1,682)
利率—下降 0.5%	1,146	971
股票／物業市值—下降 20%	(1,783)	(1,684)
股票及物業回報率及風險貼現率—下降 1%	1,953	1,914
風險貼現率—上升 2%	(4,819)	(4,778)
風險貼現率—上升 1%	(2,659)	(2,637)
匯率—上升 5%	(992)	(921)
匯率—下降 5%	1,096	1,018

* 內含價值敏感度包括按基準價值計算的非洲區業務。就本集團而言，非洲區業績並未因上述敏感度而受到重大影響。

為說明不同特定經濟假設的影響，在上述敏感度數據中，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因此，倘該等經濟影響成為現實，則內含價值的實際變動或會與列示的敏感度數據有所不同。

4 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

期內所產生的企業開支及其他中央成本撥備變動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包括與收購新業務無關的經常性中央總部開支撥備變動，以及其他中央項目（例如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及其他中央淨投資收入）及其他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該等業績亦包括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扣除稅項）計算的實際中央總部開支（未計重組成本），相關開支分配至新業務（倘與收購成本相關）或有效業務（倘在撥備涵蓋範圍內）。

總部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均再徵收自保險業務，並記錄於該等業務的業績內。保險業務有效業務價值內的假定未來開支已計及預期總部按經常性基準將再徵收的金額。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及期內實際開支不包括相關成本。

就保險業務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內的內部資產管理服務未來成本計提的撥備不包含本集團旗下任何非保險實體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期未來利潤（即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含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或虧損）。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與其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報告中的呈列方式一致。因此，在其他（中央）營運業績內，已對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作出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服務中扣除期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本期間產生的預期利潤，從而使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作出類似調整以抵銷中央營運業績內的集團內部利潤。

其他業務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而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被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抵銷。其他業務的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的任何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為限）。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於評定日期發行的債務工具（有關債務工具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此外，自評定日期起發行的債務（有關債務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亦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

其他（中央）營運的股東權益可透過下表所示的指標進行比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739	2,238	1,426
中央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附註 5}	124	282	231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2,084)	(2,030)	(2,078)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221)	490	(4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739	2,238	1,426
中央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124	282	231
被視為資本資源的債務工具	3,964	3,352	3,399
期末自由盈餘	5,827	5,872	5,056

5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 傳統內含價值 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 傳統內含價值 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 傳統內含價值 調整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ii)
核心結構性借款：									
次級債	2,808	(89)	2,719	2,294	(180)	2,114	2,289	(141)	2,148
優先債	1,665	(35)	1,630	1,636	(102)	1,534	1,636	(90)	1,546
	4,473	(124)	4,349	3,930	(282)	3,648	3,925	(231)	3,694
控股公司現金及短期投資 ^{附註(i)}	(3,374)	-	(3,374)	(3,971)	-	(3,971)	(2,916)	-	(2,916)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1,099	(124)	975	(41)	(282)	(323)	1,009	(231)	778

附註

- (i) 控股公司包括中央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服務公司。
(ii)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5.1 所述。核心結構性借款價值的變動包括期內的發行，以及以英鎊計值的債務的匯兌影響。
(iii) 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期初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231)	(274)	(274)
計入利潤表的開支（抵免）	107	(8)	43
期末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124)	(282)	(231)

6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下文載列本集團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方法。本集團的傳統內含價值方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在設定投資回報假設時採用長期無風險利率。對於有效業務，投資回報一般遵循從即期到長期假設的趨勢；
- 採用長期無風險利率設定風險貼現率，其亦包括涵蓋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的風險邊際（包括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作出隱含的撥備）；及
- 就經常性中央總部開支的預測減低傳統內含價值，並就經常性實際中央總部開支中被視為屬於收購性質的部分減低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

6.1 方法

(a) 承保業務

內含價值乃就本集團各承保業務（包括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保險業務的投資）而計算，其指報告期末來自有效保險合約歸屬於股東的未來利潤的淨值及現值。

本集團承保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其後與本集團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合併。本集團釐定就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的未來中央企業開支計提的撥備，並相應減少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同時作出調整，以按市值結轉本集團核心結構性借款。壽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括相關內部資產管理的預測溢利率（如下文附註(g)所述）。

以下傳統內含價值原則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惟其聯營公司 ICICI Prudential 除外，該公司採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印度內含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若干較小型非重大附屬公司亦繼續採用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簡化」的歐洲內含價值原則。

(b) 有效及新業務估值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編製時已包括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及開支水平（如附註 7.2 所述））的最佳估計假設。該等假設以及未來投資回報的長期觀點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按貼現率計算，有關貼現率反映與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未另作撥備），例如就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作出的隱含撥備。有關如何設定風險貼現率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第(h)項。

於個別合約期限內產生按傳統內含價值基準計算的總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者相同。由於傳統內含價值基準反映已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故根據傳統內含價值方法，利潤產生時間會被推前，因而確認利潤的時間與當時管理層行動的結果及風險（尤其是期內已出售業務）更為接近。

新業務

新造保單保費反映承保業務相關的保費，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的保費。期繳保費產品的新造保單保費乃於本集團新業務銷售報告按年化基準呈列。

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是衡量本集團管理業務發展的重要指標。新業務利潤是指採用分別於呈報新業務的季度初及年初採用的經營及經濟假設釐定的利潤。另外，新業務利潤率乃參照年度保費等值及新造保單保費現值呈列。有關利潤率乃按新業務利潤價值佔年度保費等值及新造保單保費現值的比例計算。年度保費等值按期內所承保新業務的年化期繳保費與整付保費十分之一之和計算。新造保單保費現值按整付保費與期繳保費新業務的預期未來保費現值之和計算得出，並計及釐定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時作出的退保及其他假設。

新業務利潤採用長期投資回報假設釐定，惟若干業務（主要是整付保費業務）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將從當前投資回報轉向長期投資回報。應用於新業務的風險貼現率反映期內出售業務的相關風險，且可能與期初有效業務的風險貼現率有所不同。

(c) 資本成本

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鎖定所需資本成本會自內含價值扣除。該成本為所持資本賬面值與計及資本稅後投資盈利的預測資本釋放的貼現值間的差額。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受該成本的逐期變動影響，當中包括新業務利潤的費用扣除，以及通常因有效業務經營日久使資本需求下降而作出的釋放。

倘所需資本由分紅長期基金持有，則基金內的盈餘資產所附帶的價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隨時間推移而預期作出的釋放，因此毋須就股東狀況作出進一步調整。

(d) 投資回報假設

無風險利率及基金收益率乃參照對投資前景的長期「被動」觀點設定，（即按長期基準）而非於各估值日期根據期內利率變動予以更新。股票及物業回報假設則根據十年期政府債券的長期回報率設定，並考慮各貨幣風險溢價的內部觀點。本集團亦在校準風險貼現率時使用長期假設無風險利率（見下文(h)）。就有效業務價值而言，為得出有效業務的投資回報率，本集團從當前可觀察利率轉向上述長期假設無風險利率（被動基準），而對於新業務利潤，本集團自始至終採用長期利率，惟亦有部分例外情況，例如整付保費業務。

(e) 所需資本及淨值水平

一般而言，保誠參照適用的當地法定制度設定淨值及所需資本，所需資本的水平按集團監管資本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水平設定。在某些情況下，倘對當地法定制度的更新即將實施（將於 12 個月內生效）且滿足特定條件，則可參照這些預期作傳統內含價值報告的當地法定規則設定淨值及所需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淨值金額均基於當日生效的監管報告。

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所需資本水平乃基於相關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釐定。

- 就香港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按最佳估計基準對負債進行估值，且資本要求須以風險為本。對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作出調整旨在更好地反映業務的管理情況。例如，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不包括於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技術撥備低於保單持有人資產份額時所產生的監管盈餘。此外，就分紅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按經濟基準將未來股東轉撥的價值確認為具有相關所需資本的可用資本。於傳統內含價值內，分紅業務的股東價值繼續確認為有效業務價值，概不會於自由盈餘內確認，亦無相關所需資本。
- 就中國內地而言，所需資本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內含價值報告方法設定，以反映償二代制度。中國精算師協會此前啟動一個項目，評估是否須因應從該標準首次發佈以來的監管規則、法規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動而對中國內地的內含價值指引作出任何變更。截至目前，中國精算師協會尚未提出任何結果，因此，保誠並無對中國內地的內含價值報告方式作出任何變更。於出現新基準時，保誠將考慮有關提案的影響。
- 就新加坡壽險業務而言，淨值及所需資本水平乃基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新加坡 RBC2 框架）項下的第一級資本狀況，其中已撇減在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狀況中適用的新加坡 RBC2 框架全面監管狀況中允許確認的若干負債準備金，從而更好地反映自由盈餘及其產生情況。

(f) 分紅業務及資產的處理方式

就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而言，分紅基金分配予股東的盈餘的比例基於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適用利潤分配計算。傳統內含價值方法包括有效分紅業務內剩餘資產中股東權益應佔的價值。如在任何情況下壽險基金的總資產並不足以全數償付保單持有人的索償，超出費用由股東全數承擔。按照規定，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分紅業務的任何資本要求超出分紅基金資本資源的部分。

(g) 內部資產管理

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含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經已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扣除期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本期間產生的預期利潤。有關扣除的基準與預測承保業務業績所用者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

(h) 風險撥備及風險貼現率

根據傳統內含價值，用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乃參照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來設定。

無風險利率乃大致按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長期被動觀點釐定。

風險溢價反映與可分派盈利出現相關的任何不可分散風險（並無於估值其他地方計提撥備）以及市場風險，包括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作出隱含的撥備。風險溢價設定為至少相等於各業務單位內與各貨幣相關的股票風險溢價，而就規模較小的實體而言，則會考慮業務的發展階段。股票風險溢價的使用與業務的策略資產分配無關，與股票一樣，將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而較高的撥備隱含地涵蓋信貸風險。

應用於有效業務的風險貼現率載於附註 7.1。

(i) 企業開支撥備

從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中就未來尚未分配的中央企業開支的現值作出扣減，反映中央總部所產生並非由業務單位承擔的經常性開支。該等經常性開支不包括中央借款的利息成本、淨投資回報及類似項目。

在釐定該撥備時根據產生開支的職能部門相關活動，將經常性中央企業開支在承保與維持開支之間進行分配。保單獲得成本從新業務利潤中扣除。

根據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推算未來二十年的維持成本，並從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中扣除現值。企業開支的現值參考香港風險貼現率計算得出。

(j) 外幣折算

外幣損益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期末匯率折算。主要匯率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k) 稅項

於釐定期內承保業務的稅後利潤時，整體稅率包括按當地監管基準釐定的稅收效應所帶來的影響。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內所列用於釐定有效業務價值的稅項付款及收款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公佈及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得出。

經合組織的第二支柱稅負規則（包括 15% 的全球最低稅率及當地最低稅率）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在香港刊憲成法例後對整個集團生效。在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長期回報率一致或低於預期長期回報率的情況下，該等稅負規則預期不會對有關期間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6.2 會計呈列方式

(a) 稅後利潤分析

於適用情況下，期內傳統內含價值利潤或虧損的呈列方式與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分析所採用的經營及非經營業績的分類方式一致。經營業績乃按下文附註(b)所述使用投資回報釐定，並包含新業務利潤(6.1(b))、現有業務預期回報(6.2(c))、經營假設的例行審閱(6.2(d))及實際中的預期經驗(6.2(e))。

此外，經營業績包括稅務法例變動的影響，除非此等變動為一次性及結構性質或主要影響預計投資回報的水平，在此情況下則按非經營業績入賬。非經營業績包括期內利率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動導致的短期波動、長期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按市值計算的變動及期內進行企業交易（如有）的影響。

本集團相信經就該等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經營溢利更能反映相關表現。

(b) 經營溢利中的投資回報

計入經營溢利的投資回報乃基於年初預期假設計算，而該等預期投資回報假設的任何變動均計入非經營溢利。該等預期回報乃經參照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計算得出。

(c)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包括有效業務期初價值及所需資本的預期貼現效應解除，以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貼現解除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乃根據年初的經濟假設釐定，但計及期內經營假設變動（即期初價值就期內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予以調整）。淨值預期回報乃

基於長期投資回報。

(d) 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

經營溢利包括經營假設變動對報告期初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呈列時已說明經營假設變動對期初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其後參照報告期末假設釐定經驗差（如下文所論述）。

新業務反映於錄得新業務的季度初已作出的經營假設。經營溢利包括經營假設變動對期內呈報的新業務利潤的影響。

(e) 經營經驗差

經營溢利包括經驗差相對於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開支及其他因素等經營假設的影響，有關假設乃參照報告期末的假設計算得出。

(f)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因經濟假設變動而導致的年初有效業務價值變動於非經營業績列賬。

7 假設

7.1 有效業務的主要經濟假設

本集團有效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採用經濟假設釐定，而經濟假設中的風險貼現率及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率乃參考本集團對長期無風險回報率的觀點設定。該等長期無風險回報率與釐定經調整經營溢利所用者相同。現有框架用於計算長期無風險回報率，並涵蓋評估過往數據、有關實質利率、通脹及中央銀行展望的前瞻性經濟觀點。風險貼現率乃由無風險利率加上國家特定風險溢價而釐定，以計及業務的風險狀況。風險溢價至少與股票風險溢價相當。股票及物業資產以及公司債券的長期預期回報乃基於本集團的長期展望，由無風險利率加上風險溢價得出。此外，釐定傳統內含價值時，當前無風險利率於預測投資回報時隨時間趨向長期無風險利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有效業務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 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 十年期政府 債券收益率	有效業務風險 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香港 ^{附註(i)}	4.3	3.2	4.5	7.7	3.5
印尼	6.9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1.7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6	3.9	4.0	7.9	3.5
菲律賓	6.4	5.8	6.3	12.1	4.3
新加坡	2.2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3	3.2	3.5	6.7	3.5
泰國	1.6	4.6	4.3	8.9	4.3
越南	3.1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3.8	3.7	4.3	8.0	3.6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有效業務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 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 十年期政府 債券收益率	有效業務風險 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香港 ^{附註(i)}	4.4	3.2	4.5	7.7	3.5
印尼	7.2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2.2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9	3.9	4.0	7.9	3.5
菲律賓	6.7	5.8	6.3	12.1	4.3
新加坡	3.2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4	3.2	3.5	6.7	3.5
泰國	2.8	4.6	4.3	8.9	4.3
越南	2.7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4.1	3.7	4.4	8.1	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效業務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 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		有效業務風險 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十年期政府 債券收益率	風險溢價		
香港 ^{附註(i)}	4.7	3.2	4.5	7.7	3.5
印尼	7.2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1.7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9	3.9	4.0	7.9	3.5
菲律賓	6.2	5.8	6.3	12.1	4.3
新加坡	2.9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7	3.2	3.5	6.7	3.5
泰國	2.3	4.6	4.3	8.9	4.3
越南	2.8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4.1	3.7	4.4	8.1	3.6

附註

(i) 就香港及台灣而言，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美元計值的業務。就其他業務而言，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業務。

(ii) 總加權平均值假設乃將各業務的假設按所有有效承保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期末淨值所佔比重釐定。

(iii) 上表列示的所有期間的預期長期通脹率假設介乎 1.5%至 4.3%。

7.2 經營假設

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使用最佳估計假設。最佳估計定義為未來可能結果分佈的平均值。該等假設會予以主動審閱，並於有證據表明未來經驗會有合理明確的重大轉變時作出更改。倘預計短期內的經驗屬不利，則或會設立撥備。

(a) 人口假設

續保率、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乃基於近期經驗的分析，反映預期未來經驗。在預測每年重新定價的醫保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就未來預期保費通脹計提明確撥備及就未來醫療理賠通脹另行計提撥備。

(b) 開支假設

開支水平（包括支援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開支水平）乃基於內部開支分析，並適當分配至新造保單的獲取及有效業務的續期。就成熟業務而言，保誠的政策是在實施實現費用節省的措施前不會為未來成本削減計劃作出抵免。僅呈報預計為期短暫的費用超支，包括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小的業務。

開支包括保險業務應佔的直接承擔成本及倫敦及香港集團總部再徵收或分配成本。保險業務的假定未來開支已計及預期將由總部再徵收或分配的金額。

計入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的企業開支包括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倫敦及香港集團總部開支（主要與企業相關活動有關）以及集團內產生的重組成本。有關中央成本如何計入傳統內含價值的進一步解釋於附註 4 及 6.1(i)闡述。

(c) 稅率

業務的假設長期實際稅率反映附註 6.1(k)中所闡述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預期情況。所有期間適用的當地標準企業稅率如下：

	%
香港	16.5%（按保費收入的 5%計算）
印尼	22.0
中國內地	25.0
馬來西亞	24.0
菲律賓	25.0
新加坡	17.0
台灣	20.0
泰國	20.0
越南	20.0

8 保險新業務

	整付保費			期繳保費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保費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香港	362	105	398	1,049	945	2,024	1,085	955	2,063	5,319	4,496	10,865
印尼	98	126	266	115	95	235	125	107	262	489	421	1,068
中國內地 ^{附註(i)}	248	119	162	335	312	447	359	324	464	1,146	1,031	1,530
馬來西亞	49	40	95	185	187	397	190	191	406	764	788	1,731
新加坡	1,023	556	1,404	323	394	730	425	450	870	2,587	2,558	5,442
增長市場及其他 ^{附註(ii)}	287	333	628	1,075	1,050	2,074	1,104	1,084	2,137	4,581	4,233	8,398
總計 ^{附註(iii)}	2,067	1,279	2,953	3,082	2,983	5,907	3,288	3,111	6,202	14,886	13,527	29,034

附註

(i) 中國內地的新業務按保誠於壽險合營企業中的 50%權益列賬。

(ii) 在增長市場及其他項下，印度的新業務按保誠於聯營公司中的 22%權益列賬。

(iii) 上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而可能為股東賺取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所顯示金額並非且無意反映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利潤表內記錄的收入。

9 其他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經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4。

就馬來西亞股息爭議達成和解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2。

或有事項及有關責任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1 所述，本集團不時涉及不同的訴訟及監管程序。

10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比較業績額外分析

本章節旨在提供以同樣的精細度並按可比較基準呈列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業績的傳統內含價值資料。

10.1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 百萬美元		集團總計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新業務利潤	1,148	(27)	1,121
來自有效業務的利潤	960	-	960
資產管理業務	142	-	142
期內所產生的企業開支及其他中央成本撥備變動	-	(214)	(214)
經營溢利（未計重組成本）	2,250	(241)	2,009
重組成本	(16)	(80)	(96)
經營溢利	2,234	(321)	1,913
非經營業績	51	17	68
期內利潤（虧損）	2,285	(304)	1,9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38)	-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2,247	(304)	1,943
匯兌變動	(697)	28	(669)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1,081)	1,081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390)	(390)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1,404)	29	(1,375)
股份回購／購回	-	(123)	(123)
其他權益變動	67	(98)	(31)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減少）增加淨額	(868)	223	(645)
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3,904	267	34,171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3,036	490	33,526

對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的貢獻：

於期末

保險業務	31,651	-	31,651
資產管理及其他	671	2,520	3,191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	(2,030)	(2,030)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	32,322	490	32,812
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714	-	714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3,036	490	33,526

10.2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 百萬美元		集團的自由盈餘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有效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370	-	1,370
新業務投資	(370)	(27)	(397)
其他開支	-	(209)	(209)
重組成本	(16)	(80)	(96)
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984	(316)	668
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	(680)	13	(667)
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	304	(303)	1

10.3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 百萬美元				
	自由盈餘	所需資本	淨值	有效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
期初結餘	6,144	5,984	12,128	20,346	32,474
新業務貢獻	(370)	323	(47)	1,195	1,148
現有業務—轉撥至淨值	1,252	(95)	1,157	(1,157)	–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138	141	279	914	1,193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162)	(115)	(277)	44	(233)
經營溢利（未計重組成本）	858	254	1,112	996	2,108
重組成本	(6)	–	(6)	–	(6)
經營溢利	852	254	1,106	996	2,102
非經營業績	(675)	25	(650)	747	97
期內利潤	177	279	456	1,743	2,1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21)	–	(21)	(31)	(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56	279	435	1,712	2,147
匯兌變動	(156)	(70)	(226)	(429)	(655)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978)	(40)	(1,018)	40	(978)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190)	(182)	(372)	(1,032)	(1,404)
其他權益變動	70	–	70	(3)	67
期末結餘	5,046	5,971	11,017	20,634	31,651

致 Prudential plc 的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我們承 Prudential plc（「貴公司」或「貴集團」）委聘，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包括編製基準、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及相關說明附註 1 至 10。我們已細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以查看當中是否有任何明顯失實之處或是否與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有任何重大不符之處。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無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編製基準，使用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所載的方法及假設編製。

結論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發表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英國）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遵照國際審核準則（英國）進行的審核工作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注意事項—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基準

謹請垂注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基準。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旨在為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使用者提供額外資料。因此，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持續經營相關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程序（審閱範圍小於本報告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進行審核的範圍），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董事不當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或董事已識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未有妥為披露。

本結論乃基於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英國）第 2410 號進行的審閱程序。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編製基準，使用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6 及 7 所載的方法及假設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於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的責任

於審閱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時，我們負責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向 貴公司發表結論。我們的結論（包括持續經營相關結論）所依據的程序範圍小於本報告結論的基礎一段所述的審核程序。

報告用途

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函之條款而僅向 貴公司作出，以就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向 貴公司提供審閱結論。我們對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所進行的審閱工作，旨在向 貴公司說明我們獲聘在本報告說明的事項，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工作、本報告或我們所達致的結論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接受或承擔責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倫敦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